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聯絡人：組長鄭益聰

聯絡電話：自動(02)22307518 警用 7312054

電子郵件：nato@cc.tpa.edu.tw

傳 真：自動(02)22307515

受文者：教務處評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警專教字第 10003074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考試日程表

主旨：本校 99 年特班第 2 階段課程期末考試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科目命題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將試題以 B 4 或 A 4 規格紙繕寫或電腦列印，命題紙上標題請載明 99 年特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教授班、考試科目及命題老師簽章，密交教務處評量組，俾利試題印製。
- 二、99 年特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訂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期末考試期間停課。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 3 條規定：「各科考試在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請各位授課老師考慮學生答題時間斟酌命題。期末考試以筆試測驗為之，請各授課老師於考試後務必（含學科、術科、操行等各項成績）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www.tpa.edu.tw/tpaedu](http://www.tpa.edu.tw/tpaedu)），7 日內（1 月 20 日 21 時前）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學生成績，並請同時列印一份班級成績單，親自簽章後連同試卷逕送教務處評量組，俾利核算該階段成績及維護學生權益。
- 三、為達教學正常化、實務化及卓越化，請各授課老師於學生考試成績評量上嚴加考核。
- 四、如需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作為答題參考時，請老師於試題上註明，所攜入場之書籍或資料以具有工具性者為限，

教科書等參考書籍及資料不得攜入試場，試題答案內容，勿與所攜入之參考書籍、資料內容雷同。

五、授課老師應依授課時數及本校訓導處統一排定之監考時段及教室擔任監考工作，俾利核支授課鐘點費。另巡場人員、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監考老師請於當科考試前親至領卷室領卷。

六、另有「體能訓練、游泳、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術科課程及組合警力訓練期末考試，請任課老師於上課最後一週（101年1月2至6日）以隨堂測驗方式舉行。

七、檢附本校99年特班第2階段期末考試日程表。

正本：張益槐老師、陳俊宏老師、陳博珍老師、李文桐老師、李承龍老師、呂明都老師、廖宗宏老師、謝松善老師、許志誠老師、陳松永老師、謝易達老師、葉步球老師、蔡長樺老師、王建中老師、張國哲老師、詹原豪老師、洪震堂老師、曹立群老師、林榮輝老師、李惠明老師、陳錦朝老師、戴天岳老師、賴遠清老師、羅尚明老師、伍姿蓉老師、洪國倫老師、鄭益聰老師、陳宏毅老師、涂永欽老師、陳仟萬老師、劉孟錦老師、梁光宗老師、曹昌棋老師、曾正一老師、徐名駒老師、張峪嘉老師、林淑玲老師、曾英哲老師、官政哲老師、曾淑英老師、蕭玉文老師、邱寬愉老師、駱金興老師、陳尚彬老師、陳衍雲老師、何正峰老師、詹俊華老師、李明泰老師、陳智豪老師、鄭明哲老師、許金德老師、林義正老師、吳偉靖老師、林玗縉老師、梅燦福老師、陳甘展老師、鄭小龍老師、劉振豐老師、黃建龍老師、許晴媛老師、廖俊強老師、李明泰老師、張忠龍老師、陳勝吉老師、張國明老師、余冠賢老師、吳舜榮老師、陳甘展老師、高榮伸老師、黃崇欣老師、王清卿老師、張慶東老師、連展巍老師、倪明吉老師、曾振偉老師、鍾宏益老師、呂肇偉老師、張國聖老師、廖啟光老師

副本：本校教務處（評量組5份）、課務組、訓導處、學生總隊、99年特班1隊

# 校長 陳連禎

臺灣警察科學校 99 年警察特考班第 2 階段期末考試日程表

時間	08:30~09:50		10:10~11:30		14:00~15:20		16:00~17:20	
日期	班別	科目	班別	科目	班別	科目	班別	科目
1月9日星期一					1, 2	執勤安全程序 操作程序	3, 4	執勤安全程序 操作程序
1月10日星期二	1, 2 3, 4 5, 6 7, 8	警察勤務與演 實務練 2	1, 2	警察倫理學	2, 3 4, 5 6, 7 8.	刑事訴訟 1 事實務	1, 2 3, 4 5, 6 7, 8	交通事故處 理實務
1月11日星期三	1	刑法專題 研究 2	3, 4	警察倫理學	1, 3 4, 7	刑案現場採 證與處理	2, 5 6, 8	刑案現場採 證與處理
1月12日星期四	5, 6 7, 8	行政法實 務	1, 5	警察法規 實務 2	2, 8 6	警察法規 實務 2	3, 4 7.	警察法規 實務 2
1月13日星期五	1	刑事訴訟 法專題研 究 1	5, 6 7, 8	警用英語	1, 2 3, 4	犯罪偵防 情報實務	2, 3 4, 5 6, 7 8.	刑法實務 2

- 一、請訓導處安排試場、巡場、監考人員。
- 二、領卷室地點由訓導處規劃，請各監考人員親自領卷。
- 三、製卷、管卷：洪麗月、王美枝、蔡麗梅、楊淑滿。
- 四、連絡人：組長鄭益聰。自動電話：22307518。警用電話：731-2054。